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2,250万股	10.38%	3.15%	否	否	2021年3月22日	解除质押日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

#### 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30.31%	13,828 万股	63.81%	19.34%	0	0	0	0
陈宜萍	413.708 万股	0.58%	0	0	0	0	0	0	0
合计	22,083.923 万股	30.89%	13,828 万股	62.62%	19.34%	0	0	0	0

注：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 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鹏鹞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%：

1、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鹏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,137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58%，对应融资余额 30,000 万元。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,828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3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.34%，对应融资余额 37,700 万元。对于上述款项，鹏鹞投资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